

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

114年9月1日修訂

一、為規範本市義勇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義警大隊）辦理各項聯誼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聯誼活動為聚餐、國內文康活動及其他可凝聚團隊向心力之聯誼活動均屬之。

三、聯誼活動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國內文康或聚餐聯誼活動之單位，以各義警分隊以上之團體（含士林區大隊所屬永福、山仔后、溪山、翠山小隊及北投區大隊所屬奇岩、公園、竹子湖小隊等），定期辦理聯誼活動為原則。

（二）國內文康活動以每年辦理一次為限。

四、聯誼活動經費核銷規定：

（一）聯誼活動之對象，現為本市義勇警察大隊所屬成員。

（二）辦理聯誼活動，應以各義警分隊以上單位（含士林區大隊所屬永福、山仔后、溪山、翠山小隊及北投區大隊所屬奇岩、公園、竹子湖小隊等）為核銷單位。

（三）聚餐聯誼活動核銷金額，每桌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二千元。

（四）國內文康活動核銷金額，每人不得超過三千元。

五、聚餐聯誼活動經費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辦理聯誼活動完畢後，應於一週內檢據核銷。

（二）各義警單位辦理聯誼活動核銷所需之黏貼憑證及核准

文件等資料，由各義警區大隊陳報義警大隊轉陳警察局核准後，由警察局會計室辦理撥款事宜。

- (三) 聯誼活動經費未滿一萬元者，由舉辦單位先行墊付後，再由警察局會計室將經費撥入其專用或指定帳戶。
- (四) 聯誼活動經費在一萬元以上者，相關經費由警察局會計室轉市府財政局支付科，逕付廠商。

六、聯誼活動費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除義警大隊部所需聯誼活動費預算金額外，其餘預算金額依據各區大隊編組人數，分配各區大隊使用，各區大隊依此原則分配各中（分）隊使用。實際分配金額，義警大隊簽奉警察局核准後，發文各單位知照。
- (二) 義警各單位辦理聯誼活動，使用經費不得超出分配額度。